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代　理　人　韓世祺律師
　　吳家維律師
　　陳顥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叁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8日以107年度板勞簡字第4號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